

合同编号: 20250725

南宁市第三中学消防设施维修项目 施工合同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第三中学

承包人（全称）：南宁太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市第三中学消防设施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南宁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按实际工程量定。

6. 工程承包范围：按实际工程量定。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7月25日。（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9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伍仟玖佰捌拾元伍角壹分（¥485980.51元），其中不含税金额¥445853.68元，9%增值税¥40126.83元；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498520782H

地 址：南宁市青山路 5 号

邮政编码：5300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青山路支行

账 号：4500 1604 5560 5050 163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5L0B8C4Y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399 号
龙光国际 2 号楼 16 层 1635 号

邮政编码：530000

电 话：0771-5556138

传 真：0771-5556138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 号：8001 1013 9800 022